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2－034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及近期生产经营情况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9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1月9日（星期一）15:00—16:00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及近期生产经营情况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及近期生产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3年1月9日（星期一）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蒋焰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月9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月5日（星期四）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mtdm@moutaichina.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22386002

联系邮箱：mtdm@moutai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6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公司部分土地和房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征地事由及基本情况

近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佛禅房征决告〔2022〕第9号"《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建设工程（禅城段）站场区域土地和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为了顺利实施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建设工程（禅城段）站场区域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建设工程（禅城段）站场区域土地和房屋进行征收。公司下属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分公司（以下简称"经纬分公司"）的经营场所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站前路26号，所涉及的土地和房屋纳入本次征收范围。

二、拟征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经纬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复合塑料编织材料。本次经纬分公司拟被征收所涉及的土地面积约58,047平方米。目前经纬分公司正在抓紧时间物色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并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商讨具体补偿方案，共同推进经纬分公司搬迁等各项工作。

鉴于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征收补偿协议，经纬分公司拟被征收的土地和房屋的面积、补偿金额等需以正式签署的征收补偿协议为准。本次征收土地和房屋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尚无法判断后续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跟进征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华泰孙武湖温泉度假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9,963,4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6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晓亮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魏文光、魏立军，独立董事寇祥河、田国兴、戚永宜因疫情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李建均、李开诚、王翠珍、李新泉因疫情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任英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谢士兵、王玉海、李丽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252,560	99.8307	698,088	0.1662	12,800	0.003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涛、陈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8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22年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28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陕西金叶，证券代码：000812，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20.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其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目前，公司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现有业务类别涵盖烟草配套产业、教育产业、医养产业等三大类。其中，烟草配套产业主要业务为烟标、烟用丝束、咀棒的生产销售；教育产业主要业务为高等学历教育业务；医养产业处在培育期，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近日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波动较大，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2-5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英力士之赛科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英力士之相关资产交易及向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6，简称"《英力士相关资产交易公告》"），本公司与英力士旗下若干子公司就赛科交易签署相关交易文件。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本公告所用词语的涵义与《英力士相关资产交易公告》中该等词语的涵义相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力士相关资产交易公告》所述之赛科交易的交割条件已满足，赛科交易完成交割。赛科交易完成后，上海赛科不再构成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2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2-5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召开了公司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此后公司就A股和H股回购进展发布了若干公告。根据近期部分投资者的反馈情况，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前三季度业绩及近期相关情况，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10-16:10，公司通过腾讯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文生先生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会议，与投资者及分析师进行了深入交流。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主要提问及回复情况如下：

1. 请解读一下今年公司三季度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2022年三季度，国际油价震荡下行，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石化产品需求下降，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严峻挑战，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前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约人民币566.6亿元，同比下降约5.6%。其中第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约人民币131.3亿元，同比下降约36.5%）。面对不利形势，公司深入开展全产业链优化，紧贴市场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产品结构，加强产销协同。上游业务紧抓高油价机遇，加快勘探开发和产能建设，油气产量和效益保持良好增长态势；炼油业务发挥一体化优势，克服进口原油采购价差和海外运保费高企以及库存跌价损失影响，紧贴市场灵活调整加工负荷、产品结构和出口节奏，努力增收创效；销售业务抓住第三季度消费需求逐步回暖、市场秩序持续规范的有利时机，全力扩销增效；化工业务受原料价格高企、产品需求下降、毛利大幅收窄的影响出现经营亏损，公司加强原料、装置和产品结构调整，降低不利因素的冲击。

四季度以来，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市场需求有所回暖。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强化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运行，按照边际效益优化原料和产品结构，增产适销对路、盈利能力强的产品，同时强化内部管理，推动全产业链降本减费，力争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

2. 请介绍目前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及整体计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对回购事项的授权和董事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开展了A股和H股的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22年12月27日，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约4.42亿股，使用资金约人民币18.88亿元；已累计回购H股股份约7.33亿股，使用资金约港币24.99亿元。有关回购详情请参见公司自2022年8月29日以来披露的相关公告。后续，我们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 公司全年资本开支是否会调整？

公司2022年资本支出计划约为人民币1,980亿元，其中，前三季度资本支出约人民币1,040亿元，同比增加约15.9%。

公司将以"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引领，抓住战略机遇期，围绕构建"一基两翼三新"产业格局，优化投资项目。上游业务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推进天然气大发展；炼油业务加快"油转化"、"油转特"结构调整和基地化建设；销售业务加快向"油气氢电服"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化工业务聚焦高端新材料，加快推进先进产能建设。同时，加大新能源和科技研发的投资力度。公司还将结合国际形势、国内疫情等外部环境变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优化年度投资强度，选择竞争能力强、现金流回报高的项目优先实施。如果资本支出计划有调整，我们将根据监管要求及时披露。

4. 请介绍公司氢能业务的最新进展？

作为能源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中国石化有着丰富的氢能产业经验和技术积累，在氢能产业链涉及的关键材料方面也具有优势，同时公司拥有三万多座加油站，具有发展氢能业务的网络优势，公司把氢能产业作为新能源的核心业务加快发展。

按照《中国石化"十四五"氢能发展规划》，公司将坚持"加氢引领、绿氢示范、双轮驱动、助力减碳"的思路，聚焦洁净交通能源和绿氢炼化两大领域，大力发展氢能一体化业务，与产业链企业共同搭建氢能创新发展平台，努力构建规模最大、科技领先、管理一流的中国第一氢能公司。

目前，公司正依据规划积极推进氢能业务发展。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建成加氢站84座，主要集中在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山东、海南、川渝、华中等重点区域。同时，公司已在燕山石化、广州石化等9家企业建成氢纯化项目。

在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将兼顾经济效益，循序渐进，把握好未来新业务发展与当前效益的平衡。

5. 公司如何判断国际油价走势？

2022年前三季度，受需求恢复和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同比大幅上涨并剧烈震荡，普氏布伦特原油现货均价为102.5美元/桶，同比上涨51%。四季度以来，国际油价呈现震荡走势。

未来，受全球经济、地缘政治、库存水平、供需结构等因素影响，油价走势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我们了解到部分国际投行对2023年油价的预测平均在80美元/桶-100美元/桶之间，预计未来他们也将会动态调整。

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油市场动态，持续优化原油采购节奏，努力降本增效。

6. 国家提出提升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有何打算？

提升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是国家层面的战略部署。2020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2022年5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2022年1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中国石化高度重视并积极贯彻落实上述要求，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案，并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和单位实施。中国石化将在做强做优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在资本市场方面着重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注重股东回报，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适时采用市值管理工具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让市场更好地认识到公司的内在价值；三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更加注重所披露信息的简明清晰和通俗易懂。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5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卢敏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

三、董事会会议听取事项

本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管理层关于公司2023-2025年战略规划暨财务计划的汇报。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5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5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符合业务需要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间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不超过上述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指因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形成的账面"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不超过该额度。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主要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银行违约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跨境采购等国际业务，并发生外币收支业务，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业务经营为基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预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投资金额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不超过上述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指公司因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形成的账面"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不超过该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只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五）投资期限

上述预计投资金额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相关预计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指公司因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形成的账面"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不超过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和期间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业务为基础，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银行违约风险：对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制度保障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已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各协作部门责任、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交易对手及品种的选择

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和期间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只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3、严格遵守交易程序

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信息跟踪与评估

公司财务部门将时刻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最大限度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具体业务经营为依托，是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已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等进行规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指公司因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形成的账面"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不超过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间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了减少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东方证券对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6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6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379,1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5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柴琇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卢敏放先生、张平先生、郭永来先生，独立董事韦波女士、江华先生、武楠先生因疫情和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邹士学先生、张丽平女士因疫情和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3,974	99.8490	3,500	0.15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918,595	99.8231	460,574	0.176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358,369	99.9920	20,800	0.008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375,669	99.9986	3,500	0.001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641,595	99.3326	1,737,574	0.667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641,595	99.3326	1,737,574	0.667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641,595	99.3326	1,737,574	0.667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641,595	99.3326	1,737,574	0.667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13,974	99.8347	3,500	0.1653	0	0.0000
2	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656,900	78.2488	460,574	21.7512	0	0.000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96,674	99.0176	20,800	0.9824	0	0.0000
4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2,113,974	99.8347	3,500	0.165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柴琇、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任松已回避表决。

2、议案2和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高平、许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4.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73.6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剩余的6.40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9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收到有效表决票5张。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2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4.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73.6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剩余的6.40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12月28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73.60万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4%。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59元/股（人民币，下同）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4.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73.6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剩余的6.40万股不再进行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1-065），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66），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独立董事沈永建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收到了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2】15号），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5、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以公告栏张贴方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9）。

6、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3）。

7、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8、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16、2022-017）。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65、2022-066）。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万股，本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73.60万股，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剩余的6.40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2月28日

2、预留授予数量：73.60万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4%。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剩余的6.40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3、预留授予人数：17人

4、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4.59元/股，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3.92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5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海	执行总裁	19.00	25.82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6人）		54.60	74.18	0.11
预留授予合计（17人）		73.60	100.00	0.14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7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2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度和2023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9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度和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8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3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0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2024年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8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4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186%。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等对净利润、净资产产生影响，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2）授予及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取

本次选取与金陵药业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的对标企业，具体企业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000150.SZ	宜华健康	000989.SZ	九芝堂
000516.SZ	国际医学	002317.SZ	众生药业
000990.SZ	诚志股份	002424.SZ	贵州百灵
002044.SZ	美年健康	002433.SZ	太安堂
002173.SZ	创新医疗	600252.SH	中恒集团
002390.SZ	信邦制药	600351.SH	亚宝药业
300009.SZ	安科生物	600594.SH	益佰制药
300086.SZ	康芝药业	600750.SH	江中药业
300143.SZ	盈康生命	600976.SH	健民集团
000650.SZ	仁和药业	600993.SH	马应龙
600085.SH	同仁堂	/	/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和可比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分年进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6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2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4.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73.6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剩余的6.40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8日，该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预留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2022年12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4.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73.6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剩余的6.40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四、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留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8日。经测算，授予的7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234.78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34.78	88.04	88.04	41.09	17.6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认为：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六）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